(上接B140版)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515.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9.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36.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	否	35,079.00	34,382.70	2,374.85	2,392.35	69.20%	–
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429.00	15,429.00	3,903.53	10,051.88	65.15%	2017-06-30
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704.00	14,704.00	–	1,276.68	86.83%	2014-12-31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1,381.61	5,724.74	63.61%	2017-12-3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212.00	73,515.70	7,659.99	52,336.65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合计	--	74,212.00	73,515.70	7,659.99	52,336.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已部分投产,但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蒸汽压力型咖啡机项目已部分投产,基建部分已基本完成,装修及设备购置仍在进行中;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8,222.9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222.9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936.32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该项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240.27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5,0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130.9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333.37万元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618.57万元),其中11,000.00万元用于办理了定期存款,8,500.00万元用于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4,630.99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已部分投产,但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体系的改造升级,将增强公司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提高研发效率与产能、增强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设计有效性,从而增强公司的订单吸附力,提高公司效益。另外,本项目完成后,将建立多元化小家电产业技术服务体系,使公司业务模式增添灵活多样化的服务组合,产品设计有效性将有质的飞跃,进而降低产品研发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29号《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2,229,800.00 元,并于2014年3月3日予以公告。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7)01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温焕东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可,并在董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电热材料	市场公允价	4,500.00	917.87	4,702.51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线	市场公允价	3,500.00	659.53	2,865.17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硅胶类配件	市场公允价	2,000.00	260.10	1,741.76
	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配件	市场公允价	1,300.00	339.87	9,693.03
	佛山市顺德区赛莱彩印有限公司	贴纸等配件	市场公允价	1,600.00	369.74	1,010.29
	小计			12,900.00	2,547.11	10,319.7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市场公允价	200.00	144.06	230.21
	小计			200.00	144.06	230.2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电热材料	4,702.51	5,000.00	0.97	-5.95	2016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6-023号公告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1)	电源线	2,865.18	3,000.00	0.59	-4.49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硅胶类配件	1,741.76	2,000.00	0.36	-12.91	
	广东明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车库	149.6	300	0.03	-50.13	
	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注2)	纸制品配件	969.03	690	0.2	-10	/
	佛山市顺德区赛莱彩印有限公司(注3)	贴纸等配件	1,010.29	1,050.00	0.21	-3.78	/
	小计		11,438.37	12,040.00	2.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设备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230.21	1,000.00	0.03	-76.98	2016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6-023号公告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纸箱	79.62	400	0.01	-80.1	
	佛山市顺德区赛莱彩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17.85	/	16.63	/	/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07	/	0.15	/	/
	佛山市顺德区银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电器产品	0.31	/	0	/	/
	安徽东菱置业有限公司	电器产品	0.05	/	0	/	/
	佛山市顺德区泰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电器成品	0.03	/	0	/	/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配件	0.19	/	0	/	/
	小计		429.33	1,400.00	16.82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36	36	2.46	0	2016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6-023号公告
	小计		36	36	2.46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场所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0.96	0.96	0.64	0	2016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6-023号公告
	佛山市顺德区银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含水电费)	17.12	20	9.55	-14.4	
	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0.6	0.6	0.4	0	
	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含水电费)	3	3	1.99	0	
	广东健凯医疗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16.48	16.48	16.37	0	/
	小计		38.16	41.04	28.9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使用)	1,777公司与广东明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项目未验收,合同尾款暂未支付。						
	2,777公司与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威力”)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东菱威力因生产经营需要改变采购计划,减少对公司的采购。						
	3,777公司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股份”)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与凯华股份在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宝纸品”)向其销售纸箱。因凯宝纸品2016年5月发生股权变更,2016年6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16年6月起凯宝纸品与凯华股份发生的交易不再列入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使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6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批关联交易时预计公司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为2,800.00万元,后因业务需要,经董事长批准,增加了200.00万元交易额度预计。

注2: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原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6月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2016年1-5月采购交易额为3,480,116.98元,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6,210,161.58元。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采购关联交易已签订相关协议,因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未作关联交易披露。

注3:2016年下半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赛莱彩印有限公司采购关联交易已签订相关协议,因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未作关联交易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晖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姐姐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郑振杰;注册资本:430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众裕北路52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发热管,发热盘,金属制品,日用电器,塑料制品(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照明电器。

(2)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股份”),公司联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麦志荣;注册资本:2,660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上浦工业区龙洲路段以北;经营范围:制造: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电线插头,电缆,电器开关,日用电器及配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峰电器”),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叶伟浩;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众富路13号;经营范围:制造:硅胶配件、五金制品、日用电器、照明电器、电工器材。

(4)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宝纸品”),公司联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黄华钊;注册资本:1572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区;经营范围:制造: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5)佛山市顺德区赛莱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彩印”),公司董事郭建强配偶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范结雯;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二路13号;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6)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电器”),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郭建刚;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包括智能化洗衣机、电视机、智能化空调器、智能型微波炉、制冷电器产品等)及以上产品的零散件、零配件(不含电镀工序),塑料制品,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产品境内外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金晖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之妻的姐姐参股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2)公司持有凯华股份28.27%的股份,且公司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担任凯华股份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虹峰电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姐姐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视同公司关联法人。

(4)公司持有凯宝纸品48.98%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5)赛莱彩印是公司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配偶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6)威力电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间接持股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一直以来能按时支付货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签订的主要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如下:

1、公司与金晖顺签订的采购电热材料的《合作合同》

a) 合同的标准物: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甲方)向金晖顺(乙方)采购电热材料等配件产品。甲乙双方所有采购交易,产品具体的品种、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原材料产地、商标等以《价格确认书》、《采购订单》以及其他补充性文件为准。

b) 订单程序: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将逐批/次进行,每批具体数量及产品信息根据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执行。

c) 产品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认可的样板、图纸、工程评估报告、甲方的进货检验流程和检验/试验作业指导书或相关国家、国际及行业标准中的技术或质量要求等执行。

d) 产品交付:产品质量、数量符合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出具进仓单,产品已正式存卸于甲方仓库且经手人签字确认,经初步检验品质合格和仓库审核。

e) 主要结算方式:月结60天商承。

f) 合同履行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不影响双方违约责任的执行。

2、公司与凯华股份签订的采购电源线等配件产品的《合作合同》

a) 合同的标准物: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甲方)向凯华股份(乙方)采购电源线等配件产品。甲乙双方所有采购交易,产品具体的品种、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原材料产地、商标等以《价格确认书》、《采购订单》以及其他补充性文件为准。

b) 订单程序: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将逐批/次进行,每批具体数量及产品信息根据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执行。

c) 产品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认可的样板、图纸、工程评估报告、甲方的进货检验流程和检验/试验作业指导书或相关国家、国际及行业标准中的技术或质量要求等执行。

d) 产品交付:产品质量、数量符合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出具进仓单,产品已正式存卸于甲方仓库且经手人签字确认,经初步检验品质合格和仓库审核。

e) 主要结算方式:月结60天商承。

f) 合同履行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不影响双方违约责任的执行。

3、公司与虹峰电器签订的采购硅胶类等配件的《合作合同》

a) 合同的标准物: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甲方)向虹峰电器(乙方)采购采购硅胶类等配件产品。甲乙双方所有采购交易,产品具体的品种、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原材料产地、商标等以《价格确认书》、《采购订单》以及其他补充性文件为准。

b) 订单程序: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将逐批/次进行,每批具体数量及产品信息根据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执行。

c) 产品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认可的样板、图纸、工程评估报告、甲方的进货检验流程和检验/试验作业指导书或相关国家、国际及行业标准中的技术或质量要求等执行。

d) 产品交付:产品质量、数量符合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出具进仓单,产品已正式存卸于甲方仓库且经手人签字确认,经初步检验品质合格和仓库审核。

e) 主要结算方式:月结60天商承。

f) 合同履行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不影响双方违约责任的执行。

4、公司与凯宝纸品签订的采购纸制品等配件的《合作合同》

a) 合同的标准物: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甲方)向凯宝纸品(乙方)采购彩箱等配件产品。甲乙双方所有采购交易,产品具体的品种、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原材料产地、商标等以《价格确认书》、《采购订单》以及其他补充性文件为准。

b) 订单程序: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将逐批/次进行,每批具体数量及产品信息根据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执行。

c) 产品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认可的样板、图纸、工程评估报告、甲方的进货检验流程和检验/试验作业指导书或相关国家、国际及行业标准中的技术或质量要求等执行。

d) 产品交付:产品质量、数量符合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出具进仓单,产品已正式存卸于甲方仓库且经手人签字确认,经初步检验品质合格和仓库审核。

e) 主要结算方式:月结120天商承。

f) 合同履行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不影响双方违约责任的执行。

5、公司与赛莱彩印签订的采购纸制品等配件的《合作合同》

a) 合同的标准物: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甲方)向赛莱彩印(乙方)采购贴纸等配件产品。甲乙双方所有采购交易,产品具体的品种、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原材料产地、商标等以《价格确认书》、《采购订单》以及其他补充性文件为准。

b) 订单程序: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将逐批/次进行,每批具体数量及产品信息根据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执行。

c) 产品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认可的样板、图纸、工程评估报告、甲方的进货检验流程和检验/试验作业指导书或相关国家、国际及行业标准中的技术或质量要求等执行。

d) 产品交付:产品质量、数量符合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出具进仓单,产品已正式存卸于甲方仓库且经手人签字确认,经初步检验品质合格和仓库审核。

e) 主要结算方式:月结120天商承。

f) 合同履行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不影响双方违约责任的执行。

6、公司与威力电器签订的销售塑料制品的协议

a)合同的标准物: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向威力电器(甲方)销售塑料原料等塑料制品。

b)订单程序: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将逐批/次进行,每批具体数量根据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执行。

c)产品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与手段按照甲方认可的样板、图纸、工程评估报告、甲方的进货检验流程和检验/试验作业指导书或相关国家、国际及行业标准中的技术或质量要求等。

d)主要结算方式:月结30天付120天商承。

e)合同履行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月1日止。合同到期不影响双方违约责任的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晖顺、凯华股份、虹峰电器、凯宝纸品、赛莱彩印、威力电器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的,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1、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温焕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可,并在董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结算,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符合新宝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7)01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9.8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押汇等。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4.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5.00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3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2.9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0.7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2.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0.10	
10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2.60	人民币5000万,美元3000万
1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10	美元3000万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50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1.5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顺德分行	1.50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	
18	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支行	0.30	
1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	
21	其他银行	2.30	
	合计	49.80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具体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使用额度控制在30亿元以内。

公司授权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管理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7)02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9,432,123.20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9,432,123.20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64,569,123.18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64,569,123.18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新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7)02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6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于2017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6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郭建刚先生,董事、总裁曾展晖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芳欣先生,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保荐代表人袁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7)02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远期外汇交易为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